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除高壓智慧型電表讀表系統延宕 1 年半完成外，低壓部分，原規劃於民國（下同）104 年完成 100 萬戶，迄 107 年僅完成 23 萬戶電表安裝，進度大幅落後；台電就高壓智慧型電表拖延確認故障率，延宕請廠商依約「全數換貨」；台電於 101 年前期布建低壓智慧電表 1 萬戶時，未考量既有電表裝設位置多於通訊死角及頻段限制等因素，率爾斥資 2.4 億元布建，卻無法為後續大量布建所用，致 106 年另啟爐灶等情，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其所屬人員相關作為理應悉依規定辦理，並為行業之表率，始符合社會之期待；詎竟發生所屬人員多次違規查詢非其本人之帳戶，或非依業務所需之查詢情事，其中更包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高達 59 次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高達 33 次等重大違規情事，而該公司長期以來竟一無所悉，

內部控制明顯失靈，經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13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彰化預鑄工廠內已作成「列冊追蹤」之建築物，且未將本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公布於文化局網站上，亦未訂定列冊追蹤計畫定期訪視，均有怠失；又彰化縣警察局雖有例行巡邏卻未察覺廠區列冊追蹤建物遭大規模拆除，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嚴重不足，均有嚴重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1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 24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 29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4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7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8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63 次會議紀錄·····	45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	
63 次會議紀錄·····	41	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錄·····	43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除高壓智慧型電表讀表系統延宕 1 年半完成外，低壓部分，原規劃於民國（下同）104 年完成 100 萬戶，迄 107 年僅完成 23 萬戶電表安裝，進度大幅落後；台電就高壓智慧型電表拖延確認故障率，延宕請廠商依約「全數換貨」；台電於 101 年前期布建低壓智慧電表 1 萬戶時，未考量既有電表裝設位置多於通訊死角及頻段限制等因素，率爾斥資 2.4 億元布建，卻無法為後續大量布建所用，致 106 年另啟爐灶等情，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634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除高壓智慧型電表讀表系統延宕 1 年半完成外，低壓部分，原規劃於民國（下同）104 年完成 100 萬戶，迄 107 年僅完成 23 萬戶電表安裝，進度大幅落後；台電就高壓智慧型電表拖延確認故障率，延宕

請廠商依約「全數換貨」；台電於 101 年前期布建低壓智慧電表 1 萬戶時，未考量既有電表裝設位置多於通訊死角及頻段限制等因素，率爾斥資 2.4 億元布建，卻無法為後續大量布建所用，致 106 年另啟爐灶等情，確有怠失案。

依據：108 年 11 月 19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除高壓智慧型電表讀表系統延宕 1 年半完成外，低壓部分，以目標 100 萬戶為例，原規劃於 104 年完成建置，實際迄 107 年僅完成 23 萬戶電表安裝（不含系統），進度大幅落後；99 年至 101 年間驗收合格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壓智慧型電表，105 年 1 月起「不良回饋系統」陸續反映其讀表器介面單元（MIU）故障，惟台電公司明知契約規定全數換貨期限為驗收合格日起 5 年內，倘超過門檻（5%或 1%）廠商應全數換貨，卻拖延迄 106 年 7 月 26 日始確認各契約之故障率，並函請廠商依約辦理「全數換貨」（3 採購契約故障率超標，共 10,850 具）；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98 年至 99 年之「通訊技術測試」，於 100 年至 101 年布建低壓智慧電表 1 萬戶時，未考量既有電表裝設位置多位

於通訊死角及頻段限制等因素，於 101 年率爾斥資 2.4 億元進行 1 萬戶之前期布建，無法為後續大量布建所用，致 106 年另啟爐灶等情，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件陳訴人陳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進度延後等情，案經本院向台電公司調閱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27 日履勘台電公司臺中區營業處，瞭解高壓智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1 萬戶低壓讀表器建置，同年 6 月 3 日詢問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調查發現本案台電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進度大幅落後，且對於 99 年至 101 年間驗收合格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高壓智慧型電表故障數量，拖延迄 106 年 7 月 26 日始確認各契約之故障率，並函請廠商依約辦理「全數換貨」（3 採購契約故障率超標，共 10,850 具）；復於 100 年至 101 年布建低壓智慧電表 1 萬戶時，未考量既有電表裝設位置多位於通訊死角、無線電通訊技術 Zigbee 及 WiFi 僅能使用 2.4GHz，傳輸距離受限等因素，於 101 年率爾斥資 2.4 億元進行 1 萬戶之前期布建，致前期布建所採通訊系統無法為後續大量布建所用，致 106 年另啟爐灶等情，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台電公司智慧型電表之建置，除高壓智慧型電表讀表系統延宕 1 年半完成外，低壓部分，以目標 100 萬戶為例，原規劃於 104 年完成建置，實際迄 107 年僅完成 23 萬戶電表安裝（不

含系統），進度更是大幅落後，能否如修正計畫所稱於 109 年完成，猶屬未定，允應積極研處，以達政策目標。

（一）查「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行政院 99 年 6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98846 號函核定，規劃台電公司自 98 年起開始推動高壓「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系統建置，預計 101 年完成所有高壓用戶布建。低壓 AMI 系統部分，則規劃 4 階段推動，第 1 階段（98 年至 99 年）技術測試，規劃 300 戶至 500 戶 AMI 示範系統，第 2 階段（100 年至 101 年）前期布建，布建 1 萬戶電表，測試電表功能、集中器功能、區域網路與廣域網路通訊可靠度、電表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以為擴大推動之準據；第 3 階段（102 年至 104 年）基本布建，布建 100 萬戶電表，啟動電表布建、配套措施（適用新費率）及效益評估，第 4 階段（105 年以後）擴大布建，布建 500 萬戶以上電表（累計布建率至少 50%），並進行配電自動化系統整合及負載管理措施等。

（二）次查前述「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推動 3 年後，行政院 101 年 9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29146 號函核定併入「智慧電網整體規劃方案」，其中智慧電表基礎建設部分，亦分現況（100 年）、前期布建（101 年至 104 年）、推廣擴散（105 年至 109 年）及廣泛應用（110 年至 119 年）四階段，規劃

104 年之前完成高壓 23,000 戶全數布建（註 1）及低壓 100 萬戶之布建（註 2），109 年之前完成低壓 600 萬戶，119 年之前完成具效益之全國高低壓智慧電表系統布建。惟「智慧電網整體規劃方案」推動 5 年後，因 1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讀表器案（採購案號 008-0101001）所採通訊技術涵蓋率偏低致不適大量布建之限制（註 3），行政院

106 年 2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4145 號函核定修正，其中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MI）部分，雖仍分現況、前期布建、推廣擴散及廣泛應用等 4 階段，除現況改為 104 年外，雖各階段期程未更動，但布建戶數已調降，茲整理 101 年核定版與 106 年修正版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MI）之內容如表 1：

表 1 「智慧電網整體規劃方案」101 年核定版與 106 年修正版內容摘要（智慧電表基礎建設部分）

階段別 版別	現況 104 年 (初始 100 年)	前期布建 101 年至 104 年	推廣擴散 105 年至 109 年	廣泛應用 110 年至 119 年
101 年核定版	已完成高壓 1,200 戶	1. 高壓 23,000 戶 (全數布建) 2. 低壓 100 萬戶	完成低壓 600 萬戶	完成具效益之全國高低壓智慧電表系統布建
106 年修正版	高壓 24,624 戶， 低壓 1 萬戶	1. 高壓 24,000 戶 (全數布建) 2. 低壓 1 萬戶	累計完成低壓 100 萬戶	1. 累計完成低壓 300 萬戶 (113 年) 2. 累計完成低壓 600 萬戶 (119 年)

(三) 惟查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建置期程，高壓 AMI 系統建置部分，依行政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預計 101 年完成所有高壓用戶布建，實際完成時間，依台電公司 108 年 5 月 27 日簡報，迄 102 年 6 月全數完成 2.4 萬戶高壓 AMI 建置，掌握全國約 60% 用電量，較原訂時間落後約 1 年半。至低壓 AMI 建置部分，以階段目標 1 萬戶為例，「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

原規劃於 101 年之前完成，實際上，依台電公司 108 年 5 月 27 日簡報，迄 104 年 9 月 18 日始總驗收合格，較原預劃延後 3 年完成。再以低壓 100 萬戶為例，依行政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預劃於 104 年之前完成，嗣該目標於 101 年 9 月 3 日奉核修正延至 104 年，且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再度奉核延至 109 年，合計共延宕 8 年，實際上，迄 107 年僅完成 23 萬戶電表安裝，

是否如該公司簡報所稱於 109 年完成 100 萬戶布建目標，猶屬未知。對於低壓 AMI 布建進度嚴重落後一節，經濟部 106 年 2 月提出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修正）時，於其前言載述：「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台電公司依方案已於 102 年完成 1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建置，另依行政院 99 年 6 月 1 日審查『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方案』（草案）會議之結論：『請經濟部於建置 1 萬戶測試系統時，同時對時間電價、需量反應及成本效益加強驗證評估，以為後續擴大推動之準據。』，爰台電公司於 103 年辦理完成時間電價與需量反應試驗，並於 104 年 1 月完成技術驗證與成本效益評估，效益評估結果不佳，歸咎主要因素為通訊問題及建置成本問題。」等語，坦承 1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讀表器之現場通訊設備（集中器）多及電表內建通訊模組等因素將導致運維成本增加，不適合為「推廣擴散」階段所採。

(四) 綜上，台電公司智慧型電表之建置，除高壓智慧型電表讀表系統延宕 1 年半完成外，低壓部分，以目標 100 萬戶為例，原規劃於 104 年完成建置，實際迄 107 年僅完成 23 萬戶電表安裝（不含系統部分），進度更是大幅落後，能否如 106 年修正計畫所稱於 109 年完成，猶屬未定，允應積極研處，以達政策目標。

二、台電公司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係由智

慧型電表、通訊系統及控制中心組成。其中，99 年至 101 年間驗收合格之大同公司高壓智慧型電表，105 年 1 月起「不良回饋系統」陸續反映其讀表器介面單元（MIU）故障，惟台電公司明知契約規定全數換貨期限為驗收合格日起 5 年內，倘超過門檻（5% 或 1%）廠商應全數換貨，卻拖延迄 106 年 7 月 26 日始確認各契約之故障率，並函請廠商依約辦理「全數換貨」（3 採購契約故障率超標，共 10,850 具），核其對故障數量之掌握及處理，顯有怠失。

- (一) 查台電公司考量售電量、用戶數及電費收入等因素，於 96 年 5 月起開始辦理高壓 AMI 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期間為考量高壓 AMI 智慧型電表開放性及現場設備（AMI 電表）之可替代性，決定系統及 AMI 電表採分開發包方式辦理。其中系統部分，招標名稱：讀表器建置壹批（採購案號 008-9600125），97 年 5 月 21 日決標，得標廠商大同公司（註 4），契約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9,568,400 元（含稅，契約編號：008-970160125）。AMI 電表部分，布建歷程略以，
1. 98 年 7 月辦理第 1 批高壓 AMI 採購（計 606 具，採購案號 008-9800073）作業，99 年 1 月 18 日決標，大同公司得標（契約編號 008-990180073A）。
  2. 100 年 1 月辦理第 2 批高壓 AMI 採購（計 850 具，採購案號 008-0000013）作業，100 年 3

月 21 日決標，得標廠商大同公司（契約編號 008-000100013A）。

3. 100 年 4 月啟動第 3 批高壓 AMI 採購作業（計 7,000 具，採購案號 008-0000078），惟電表廠商針對交貨期限及廠商投標資格等提出疑義，經考量後延至 100 年 8 月辦理採購，同年 11 月，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承製 3,500 具，大同公司承製 3,500 具（契約編號 008-000100078B）。101 年 7 月完成高壓 AMI 電表與系統連線

作業。

4. 101 年 3 月辦理第 4 批高壓 AMI 電採購作業（約 18,760 具，採購案號 008-0101028），101 年 8 月 10 日決標，分由大同公司承製 6,500 具（契約編號 008-10111028A），中興公司承製 6,900 具，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製 5,360 具，102 年 6 月完成全數高壓 AMI 電表與系統連線作業（約 24,123 戶）。

(二)次查前述大同公司承製之高壓 AMI 之契約編號、承製數量及故障率如表 2：

表 2 大同公司承製高壓智慧電表故障情形（台電公司統計）

契約編號	承製數	驗收合格	故障數 (註 5)	故障率	故障門檻	達門檻？
008-990180073A	606	99.08.05	18	2.97%	5% (註 6)	N
008-000100013A	850	100.05.24	67	7.88%	5% (註 7)	Y
008-000100078B	3,500	101.01.16	176	5.03%	1% (註 8)	Y
008-010111028A	6,500	101.12.21 (註 9)	79	1.22%	1% (註 10)	Y
小計	11,456		340			

其中，依台電公司 106 年 5 月 25 日「大同公司高壓智慧型電子式電表 (AMI) 之 MIU 故障求償會議」會議紀錄所載，除 008-990180073A 採購案號外，其餘 3 件購案於驗收合格日 5 年內均有故障率達全數回收換貨之門檻，故障類別皆為讀表介面單元 (MIU) 無法連線通訊。

相關處理情形，案經台電公司 108 年 4 月 9 日電材字第 1080004799 號函說明如下：

1. 大同公司製交之電子式電表通訊模組 (MIU) 105 年起陸續發生瑕疵故障，因故障時點在驗收合格日 5 年內 (保固期內)，且故障率達契約全數換貨門檻 (5%

或 1%（註 11）），台電公司材料處以 105 年 11 月 2 日材字第 1058097130 號函、106 年 7 月 26 日材字第 1068058576 號函，函請大同公司限期內依約將「契約全部數量」（共計 10,850 具）之電表回收並替換材料規範規定之驗收／檢定合格電表新品，且更換後之電表保固期自驗收合格日起，依契約保固／保證條款規定，重新起計，並須支付更換電表及複驗費用等衍生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022,369 元。

2. 大同公司不服，遂於 106 年 9 月 27 日申請調解，本案自 1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07 年 7 月 27 日共召開 6 次調解會議，107 年 8 月 10 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因雙方主張差異過大，無達成合意之望，調解不成立。
3. 另因大同公司遲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電表故障處理及支付衍生費用，台電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發函通知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註 12）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同年 2 月 26 日廠商提出異議，107 年 2 月 7 日大同公司提出申訴，歷經 3 次申訴預審會議（107 年 4 月 11 日至 107 年 7 月 27 日），107 年 9 月 14 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本案不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不良廠商之判斷（訴 1070062 號）。
4. 107 年 10 月 19 日（註 13）台電

公司再次發函大同公司要求於文到 7 日內依約開始進行全數換貨（共 10,850 具）並負擔換表相關費用，由於大同公司未於期限內辦理，台電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沒收本案全數保固保證金，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由委任律師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民事起訴狀（註 14）。

- (三) 惟查旨揭大同公司製交之高壓 AMI 通訊模組故障情形，依契約規定，全數換貨與否，端視驗收合格日起 5 年內是否達故障門檻而定。卷查前揭 008-000100013A、008-000100078B 及 008-010111028A 等 3 採購案之驗收日期，依序為 100 年 5 月 24 日、101 年 1 月 16 日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倘於驗收合格日起 5 年內確有故障率逾規定情形，自應依合約規定處理。台電公司 106 年 5 月 25 日 MIU 求償會議紀錄討論與結案第 3 項亦揭示「倘本器材（含選擇性配備）故障率符合材料規範附錄『規定』之全數換貨門檻標準以上時，台電公司將依材料規範附錄『保證』規定通知大同公司辦理電表（含選擇性配備）之更換作業，廠商須負責將契約全部數量之器材辦理回收，且應依規範附錄規定重新辦理『驗收』及『電表檢定』，以更換符合規範之『檢定合格新品』；更換後之新品將依契約保固條款另計保固期。」等語。然依台電公司 108 年 4 月 9 日電材字第 1080004799 號函附表 4 所載，105 年初，桃園、雲林、嘉義



、高雄等區處即經不良回饋系統陸續反映 MIU 故障，惟有關故障數量之統計，台電公司除不良回饋系統外，亦包含各區處逕洽大同公司維護而未經不良回饋系統之 MIU 之故障數量，而大同公司則以台電公司不良回饋系統之通知數量為據，肇致雙方統計之故障數量差異甚大。該故障數量，台電公司材料處迄至 106 年 7 月 26 日始以材字第 1068058576 號函通知大同公司前揭 3 採購案故障率皆超過門檻比率，應進行全數換貨（事實上，當時 008-000100013A、008-000100078B 採購案之 5 年全數換貨期限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106 年 1 月 16 日屆滿），陳訴人所陳「台電公司遲至 106 年 7 月行文大同公司限 3 個月內全數更換新品」尚屬實情。至後續請廠商依約全數換貨之處理，案經大同公司 106 年 9 月 27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註 15），台電公司 106 年 12 月 14 日函（註 16）知大同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將刊登為不良廠商，申訴廠商 107 年 1 月 10 日提出異議，台電公司 107 年 1 月 23 日通知申訴廠商異議處理結果（註 17），申訴廠商不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該會 107 年 8 月 10 日作成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註 18）（調 1060319），同年 9 月 14 日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訴 1070062）作成「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餘申訴不受理」之判斷，

台電公司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民事起訴狀（註 19），請求大同公司履約在案。經核，台電公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請求廠商履約，程序上尚無不法，陳訴人陳訴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部分調解委員、預審委員涉嫌包庇大同公司一節，非本院職掌，併此敘明。

(四) 綜上，台電公司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係由智慧型電表、通訊系統及控制中心組成。其中，99 年至 101 年間驗收合格之大同公司高壓智慧型電表，105 年 1 月起「不良回饋系統」陸續反映其讀表器介面單元（MIU）故障，惟台電公司明知契約規定全數換貨期限為驗收合格日起 5 年內，倘超過門檻（5% 或 1%）廠商應全數換貨，卻拖延迄 106 年 7 月 26 日始確認各契約之故障率，並函請廠商依約辦理「全數換貨」（3 採購案故障率超標，共 10,850 具），核其對故障數量之掌握及處理，顯有怠失。

三、行政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預計於 100 年至 101 年布建低壓智慧電表 1 萬戶，為達成該階段性目標，經濟部能源局依推動方案所訂工作項目，於 98 年至 99 年先辦理「通訊技術測試」，惟台電公司據以續辦時，未考量既有電表裝設位置多位於通訊死角、無線電通訊技術 Zigbee 及 WiFi 僅能使用 2.4GHz，傳輸距離受限等因素，於 101 年率爾斥資 2.4 億元進行 1 萬戶之前期布建，加上驗收條款（如

現場設備可用性測試)未盡明確,使前期布建所採通訊系統無法為後續大量布建所用,致 106 年另啟爐灶,採電表、通訊系統及管理系統分案招標方式辦理,核有違失。

- (一)查行政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其中低壓智慧電表,規劃 98 年辦理通訊技術測試,99 年訂定功能標準,規劃測試平台,100 年至 101 年建置電表資訊管理系統,布建 1 萬戶電表。台電公司為達成前述 1 萬戶目標,參考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101 年 1 月「智慧型電表系統技術規劃研究計畫書」,擬訂「低壓智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採購規範」,於上網公告,徵詢意見後,於 101 年 2 月 22 日首次上網招標,標案名稱「低壓智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採購案號 008-0101001),同年 7 月 17 日大同公司以最低價得標(註 20),決標金額 242,487,000 元(含稅)(註 21),同日簽約(契約編號 008-010111001),購置讀表設定器 4 具、控制中心(MDMS)設備、集中器 220 具及電表 12,000 具。其中,電表及集中器規劃安裝於該公司北市區營業處、北南區營業處、臺中區營業處及澎湖區營業處之用戶端適當位置,讀表設定器於前述 4 個區處地點各安裝 1 具,控制中心之讀表控制器等相關設備安裝於臺中區營業處,以建置完整低壓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MI)系統。全案分 4 批交貨,交貨及安裝日期

略以:

1. 第 1 批(讀表設定器 4 具):
  - (1)交貨期限:決標之次日起算 60 日曆天(101 年 9 月 15 日前)。
  - (2)實際交貨日期:101 年 9 月 11 日。
  - (3)完成驗收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驗收。
2. 第 2 批(控制中心硬體設備):
  - (1)交貨期限:決標之次日起算 120 日曆天(101 年 11 月 14 日前)。
  - (2)實際交貨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 (3)完成驗收日期:101 年 12 月 11 日完成驗收。
3. 第 3 批(150 具集中器及 8,000 具智慧型電表):
  - (1)交貨期限:決標之次日起算 200 日曆天內。
  - (2)實際交貨日期:102 年 2 月 1 日。
  - (3)外觀、數量檢查、特性試驗、測試平台測試、電表檢定作業:102 年 2 月 22 日開始辦理外觀及數量檢查,並接續辦理電表及集中器特性試驗、測試平台測試,102 年 8 月 9 日完成電表檢定作業。
  - (4)設備安裝:10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電表及集中器安裝作業。
4. 第 4 批(70 具集中器及 4,000 具智慧型電表):
  - (1)交貨期限:決標之次日起算 240 日曆天內。

- (2) 實際交貨日期：102 年 3 月 14 日。
- (3) 外觀、數量檢查、特性試驗、測試平台測試、電表檢定作業：102 年 3 月 27 日開始辦理外觀及數量檢查，並接續辦理電表及集中器特性試驗、測試平台測試，102 年 7 月 10 日完成電表檢定作業。
- (4) 設備安裝：10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電表及集中器安裝作業。

(二) 次查低壓智慧型讀表器建置案系統測試情形，略以：

1. 通訊設定調整：得標廠商現場電表及集中器安裝完成後，因現場電表環境因素，造成現場設備控制中心連線率偏低，於不違反契約規定下，102 年 10 月 1 日台電公司要求得標廠商提供通訊改善計畫，得標廠商自 102 年 11 月起開始辦理通訊調整作業，並於 104 年 4 月至 10 月間陸續完成調整作業。
2. 系統整合測試：
  - (1) 第 3 批電表及集中器之系統整合運轉：104 年 3 月 12 日完成 30 日可用性測試報告審查合格，完成第 3 批之整合測試作業。
  - (2) 第 4 批電表及集中器之系統整合運轉：104 年 5 月 29 日完成 30 日可用性測試報告審查合格，完成第 4 批之整合測試作業。
3. 總驗收：
  - (1) 得標廠商接獲台電公司 104 年

5 月 25 日函文通知，於同年 5 月 25 至 26 日辦理控制中心壓力測試作業後，並提交測試報告，經多次討論與檢討修正後，得標廠商於同年 7 月 17 日提交控制中心壓力測試報告（Final），台電公司 8 月 7 日函復檢視結果合格。

- (2) 得標廠商提供各項技術和維護文件項目與開放性相關文件等資料，台電公司 104 年 9 月 4 日確認符合規範。

- (三) 惟查，依行政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低壓 AMI 系統之推動，分技術測試、前期布建、基本布建、擴大布建等 4 階段，其中第 1 階段技術測試，特別是通訊系統可行性測試，於 98 年進行，99 年訂定功能標準，完成後方進入第 2 階段 1 萬戶基本布建（100 年至 101 年）。經查台電公司於 101 年 2 月公告「低壓智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採購規範」，並進行「低壓智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之招標作業（採購案號 008-0101001），於規格標（註 22）時之測試僅針對功能面規範。同年 7 月 17 日由大同公司以最低價得標並訂約（契約編號 008-010111001），契約總金額 242,487,000 元。案內讀表設定器及控制中心硬體設備，於 101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完成驗收，集中器及電表安裝，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交貨及安裝作業，尚符契約期限，惟全案設備測試項目，含電表及集中器特性測試及

安裝測試、控制中心功能測試及壓力測試、可用性測試、現場設備可用性測試，全案迄至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控制中心壓力測試作業，台電公司同年 8 月 7 日函復檢視結果符合規範（自 101 年 7 月 17 日簽約起算約 3 年）。全案雖按「低壓智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採購規範」第 8.5 節（註 23）（可用性測試）、第 8.5.1 節（註 24）（控制中心系統可用性測試）、第 8.5.2 節（註 25）（現場設備可用性測試）、第 11.3.3 節（註 26）（配合第 3 批交貨進行驗收之第 3 款規定）、第 11.4.3 節（註 27）（配合第 4 批交貨進行驗收之第 3 款規定）規定驗收合格，惟全案因「1.既設電表裝設位置為通訊死角（如：地下室），使得通訊效果不佳；2.無線電通訊技術 Zigbee 及 WiFi 僅能使用 2.4GHz，傳輸距離受限（註 28）；3.AMI 採用之無線通訊技術 Zigbee 組網因已標準化，限縮集中器蒐集之電表數量（目前平均約 50 具，最多 120 具）4.……」，造成 1 萬戶所採用之通訊系統不適用於大量布建，加上低壓 AMI 為內建通訊模組時，當通訊模組損壞或須更換（升級）通訊方式，須整組低壓 AMI 電表更換，除用戶須配合停電造成不便外，亦增加布建成本（註 29），經台電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多次與能源局針對低壓 AMI 後續推動進行開會討論，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函送能源局「低壓 AMI 後續推動之修

正規劃（依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院長政策列管會議院長提示修正版）及相關檢討說明」，而後亦再與能源局多次檢討加速低壓 AMI 布建期程及作法，方於 106 年 2 月 7 日完成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修正草案，並由經濟部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最後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准予核定，決定採用穩健方式分階段推動。為通盤解決通訊問題，決定另委託專業服務廠商成立顧問團隊，協助辦理評選最適我國環境之 AMI 通訊系統，107 年 20 萬戶低壓 AMI 建置採模組化方式將 AMI 電表、通訊、控制中心分開方式辦理，其中，電表案（註 30）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及 7 月 31 日決標（複數決標），通訊案（註 31）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5 日（複數決標），管理系統（註 32）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決標，目前仍建置中。經濟部 108 年 6 月 3 日應詢資料所稱：「低壓 AMI 系統架構：國內低壓用戶約 1,300 萬戶，……低壓 AMI 已於 107 年完成 23 萬戶建置，並持續推動辦理。」，係指電表完成安裝部分，各電表均尚未與系統構連，併此敘明。

(四)綜上，行政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預計於 100 年至 101 年布建低壓智慧電表 1 萬戶，為達成該階段性目標，經濟部能源局依推動方案所訂工作項目，於 98 年至 99 年先辦理「通訊技術測試」，台電公司參考該技術測試經驗，擬定「低壓智

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採購規範」並進行上網招標，於規格標時之測試僅針對功能面，未考量既有電表裝設位置多位於通訊死角、無線電通訊技術 Zigbee 及 WiFi 僅能使用 2.4GHz，傳輸距離受限等因素進行測試，於 101 年率爾斥資 2.4 億元進行 1 萬戶之前期布建，加上驗收條款（如現場設備可用性測試）未盡明確，致驗收期程拉長，前期布建所採通訊系統因現場通訊設備（集中器）多且內建通訊模組等因素，將導致維運成本增加，不適合為後續大量布建所用，致 106 年另啟爐灶，採電表、通訊系統及管理系統分案招標方式辦理，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除高壓智慧型電表讀表系統延宕 1 年半完成外，低壓部分，以目標 100 萬戶為例，原規劃於 104 年完成建置，實際迄 107 年僅完成 23 萬戶電表安裝（不含系統），進度大幅落後；99 年至 101 年間驗收合格之大同公司高壓智慧型電表，105 年 1 月起「不良回饋系統」陸續反映其讀表器介面單元（MIU）故障，惟台電公司明知契約規定全數換貨期限為驗收合格日起 5 年內，倘超過門檻（5% 或 1%）廠商應全數換貨，卻拖延迄 106 年 7 月 26 日始確認各契約之故障率，並函請廠商依約辦理「全數換貨」（3 採購契約故障率超標，共 10,850 具）；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98 年至 99 年之「通訊技術測試」，於 100 年至 101 年布建低壓智慧電表 1 萬戶時，未考量既有電表裝設位置多位於通訊

死角及頻段限制等因素，於 101 年率爾斥資 2.4 億元進行 1 萬戶之前期布建，無法為後續大量布建所用，致 106 年另啟爐灶等情，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瓦歷斯·貝林、陳師孟

註 1：與「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規劃第 2 階段（100 年至 101 年）完成所有高壓用戶布建相較，落後 3 年。

註 2：與「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規劃第 3 階段（102 年至 104 年）建置 100 萬戶電表相較，尚無落後。

註 3：台電公司委託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於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辦理「台電建置低壓 AMI 前期布建系統技術顧問、驗證及成本效益評估」研究案之分析。

註 4：未得標廠商華城藍吉爾股份有限公司、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5：驗收合格日起 5 年內之故障數。

註 6：依台電業務處材料標準 Y334（98-09）3.1 保證規定，自驗收合格日起 5 年內，同一契約案號電表（含選擇性配備），其故障（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率達 5% 以上時，廠商須負責將器材全數回收並更換符合契約規範之檢定合格新品，且負擔衍生之相關費用。

註 7：同前註。

註 8：依台電業務處材料標準 Y334（100-05）3.1 保證規定，自驗收合格日起 5 年內，同一契約案號電表（含選擇性配備），其故障（如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或電子模組損壞等情形）率達

- 1%以上時，廠商須負責將器材全數回收並更換符合契約規範之檢定合格新品，且負擔衍生之相關費用。
- 註 9：分 3 批交貨，101.12.21 為第 3 批驗收合格日。
- 註 10：同前註。
- 註 11：材料標準規範（Y224），98-09 版本要求 5%；100-05 版本要求 1%。
- 註 12：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註 13：電材字第 1078099473 號函。
- 註 14：訴之聲明：被告（大同公司）應交付原告（台電公司）10,850 具合格新品之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予原告。該案於 108 年 8 月 28 日進行一審第 1 次開庭，預計 108 年 11 月 20 日進行第 2 次開庭。
- 註 15：請求確認他造當事人：「申請人所支付之產品應全數回收並支付全新產品及延長保固」主張為無理由。
- 註 16：台電公司 106 年 12 月 14 日電密材字第 1068121018 號函。
- 註 17：異議所述之事項無理由，台電公司維持 106 年 12 月 14 日電密材字第 1068121018 號函之決定。
- 註 18：雖經召開 6 次調解會議，惟雙方無法合意，以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後段規定，調解不成立。
- 註 19：訴之聲明：被告（大同公司）應交付原告（台電公司）10,850 具合格新品之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予原告。
- 註 20：同案中興公司、台灣源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規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註 21：決標金額約為預算金額 434,046,900 元之 55.9%。
- 註 22：本案採購規範第 7.2 節技術與整合能力測試律定測試項目如「低壓 AMI 系統須可透過集中器介接無線 RF 電表與 PLC 電表，測試時讀取無線 RF 電表與 PLC 電表測試當天加載所產生之及時電表顯示資料及負載區段資料」等 10 項，測試不合格時，台電公司將不再審查技術文件且規格標判為不合格標。
- 註 23：第 8.5 節可用性測試  
得標廠商於本案提供之低壓 AMI 系統、電表、集中器等設備應在完成安裝及功能測試後進行 30 日曆天可用性測試，測試旨在檢驗系統於實際運轉環境下，能符合下列所訂的可用性需求。
- 註 24：第 8.5.1 節控制中心系統可用性測試  
自控制中心系統可用性測試開始起算，運轉時間加上當機時間連續累計達到 30 日（期間之暫停時間不予計入），系統可用性應達到 99.5%，且其中最後 48 小時未發生當機時間，即為可用性測試合格，否則繼續延長測試直到其中有一段連續累計 30 日（暫停時間不計）之測試期間滿足上述條件為止，測試期間最長為 90 日（含暫停時間），超過即視為不合格。可用性之定義如下：  
控制中心系統可用性 =  $\frac{\text{運轉時間}}{\text{運轉時間} + \text{當機時間}} \times 100\%$
- 註 25：第 8.5.2 節現場設備可用性測試  
自現場設備（以每一電表及集中器個別計算）可用性測試開始起算，運轉時間加上當機時間連續累計達到 30 日（期間之暫停時間不予計入），無同一電表及集中器發生連續 2 日曆天讀表失敗，且其可用性達 90

%，即為可用性測試合格，否則繼續延長測試直到其中有一段連續累計 30 日（暫停時間不計）之測試期間滿足上述條件為止，測試期間最長為 90 日（含暫停時間），超過即視為不合格。可用性之定義如下：現場設備可用性 = (讀表成功日曆天數 / 30 日曆天) X 100%

- 註 26：第 11.3.3 節依表 6.2 所列數量至現場安裝之電表及集中器與控制中心功能測試妥後，進行契約規範第 8.5.1 節系統可用性測試及第 8.5.2 節現場設備可用性測試。(11.3 配合第 3 批交貨進行驗收)
- 註 27：第 11.4.3 節依表 6.2 所列數量至現場安裝之電表及集中器與控制中心功能測試妥後，進行契約規範第 8.5.1 節系統可用性測試及第 8.5.2 節現場設備可用性測試。
- 註 28：目前建置之低壓通訊介面單元已採用「民生公用事業之智慧型讀表系統」頻段 839 至 847MHz。
- 註 29：檢討內容出自「台電建置低壓 AMI 前期布建系統技術顧問、驗證及成本效益評估」研究案之研究成果。
- 註 30：標案案號：0080600018，標案名稱：電子式電表一批（含購置暨安裝）。
- 註 31：標案案號：0080700042，標案名稱：低壓 AMI 通訊介面單元一批（含購置暨安裝）。
- 註 32：標案案號：0770700003，標案名稱：智慧型電表資料管理系統建置暨系統整合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其所屬人員相關作為理應悉依規定辦理，並為行業之表率，始符合社會之期待；詎竟發生所屬人員多次違規查詢非其本人之帳戶，或非依業務所需之查詢情事，其中更包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高達 59 次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高達 33 次等重大違規情事，而該公司長期以來竟一無所悉，內部控制明顯失靈，經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6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其所屬人員相關作為理應悉依規定辦理，並為行業之表率，始符合社會之期待；詎竟發生所屬人員多次違規查詢非其本人之帳戶，或非依業務所需之查詢情事，其中更包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高達 59 次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高達 33 次等重大違規情事，而該公司長期以來竟一無所悉，內部控制明顯失靈，經核有重大疏失案。

依據：108 年 11 月 19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其所屬人員相關作為理應悉依規定辦理，並為行業之表率，始符合社會之期待；詎竟發生所屬人員多次違規查詢非其本人之帳戶，或非依業務所需之查詢情事，其中更包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高達 59 次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高達 33 次等重大違規情事，而該公司長期以來竟一無所悉，內部控制明顯失靈，經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此為「證券交易法」第 70 條所明定，證券商主管機關爰據以訂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為規範與管理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準繩，依該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另為保護個人資料，並防範證券商受僱人員不當利用客戶資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特別公告訂定發布「證券商受僱人員查詢客戶資料管理作業要點」，其第 2 點要求證券商受僱人員因職務關係所獲悉客戶資料，應遵守公司對於客戶資料之規定

及限制；第 7 點規定，證券商對客戶之開戶、徵信、交易、集保等相關資料應建立調閱制度，並依法令規定及經授權核准始得調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證券）據以訂定「客戶資料調閱須知」（註 1），並於該須知第 4 點規定：除執行業務需要對客戶資料之處理及增刪外，該公司人員調閱客戶資料時，均應填寫申請單並經主管核准後始得調閱。爰依據上開相關規定，臺銀證券對客戶之開戶、徵信、交易、集保等相關資料應建立調閱制度，俾防範該公司人員藉機不當利用客戶資料；該公司人員除非有其他法令所規定事由外，不得為獲取本身之投機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且除執行業務需要外，調閱客戶資料前，均應填寫申請單並經其主管人員核准後始得調閱，未經核准即不得恣意調閱，合先敘明。

二、查臺銀證券於 107 年 3 月始完成「證券後臺系統資料庫讀取紀錄稽核系統」，對人員查詢或列印客戶資料，在電腦系統留存 LOG 稽核軌跡。系統程式啟用後，同年 4 月份臺銀證券內部稽核查核該交易 LOG 軌跡時，即發現高雄分公司融資融券經辦人員，未依規定查閱該分公司自然人客戶買賣資料之情事，並將違規員工之個人有價證券買賣資料，逐一與被其查閱客戶之買賣資料比對自行查核結果發現，自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4 月期間，其中有 47 日與該公司當月成交達 5,000 萬元以上之往來客戶有同日交



易相同股票情事，早於客戶委託時間者計 38 日，晚於客戶委託時間之 9 日中，有 4 日之委託買賣方向與客戶相反。嗣經函請證交所研析是否有違規跟單行為，雖依據證交所之查復，認為依現有事證觀之，就市場交易之常情研判，尚難據以論斷有「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悉之消息，從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之情事，為求審慎建議續作追蹤觀察，然臺銀證券內控機制長期確實存有重大漏洞，已可見一斑。

三、為澈底清查臺銀證券有無其他未依規定查閱客戶資料之人員，臺銀證券內部稽核依金控母公司稽核處 107 年 6 月間之指示辦理專案稽核，果然發現該公司尚有其他員工亦有未經核准即違規查詢之情事，內部控制明顯失靈，此據臺灣金控提供查核報告與相關人員之懲處事由及額度等相關資料可證。

四、另，臺銀證券雖已依情節輕重，對於違規人員及其督導主管分別陸續處以記小過或申誡等處分，惟依該公司職員獎懲要點，懲處種類僅包括「申誡」及「記過」，不包括「書面告誡」，故該公司將「書面告誡」視為懲處，顯非允當，以及對所屬人員督導不周之責任，亦僅追究高雄分公司主管人員，顯失衡平，亦均有未當。

五、據上，臺銀證券為國營事業，其所屬人員相關作為理應悉依規定辦理，並為行業之表率，始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然竟發生人員多次嚴重違規查詢、任意窺探非依業務所需相關帳戶之證券買賣交易資料，其中更包括非基

於業務需要於 1 個半月時間即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高達 59 次及舊制勞退基金帳戶 33 次等重大違規情事，顯見恣意妄為且悖於常理，實應澈底檢討改進，否則證券公司一但失去客戶的信任，其所生後果勢將不容小覷，然而該公司長期以來對此人員違常情事，竟一無所悉，足證該公司內部控制已然失靈，核有重大疏失，洵應澈底檢討。

綜上所述，臺銀證券發生所屬人員多次違規查詢非其本人之帳戶，或非依業務所需之查詢情事，其中更包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等重大違規情事，而該公司長期以來竟一無所悉，內部控制明顯失靈，經核有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仇桂美、李月德

註 1：104 年 7 月 15 日臺銀證券總經理核定通過；108 年 1 月 17 日第 4 屆第 16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108 年 1 月 22 日證管乙字第 1050240066 號通函）修訂「客戶資料調閱須知」：提升該須知位階為辦法，大幅提高對違規查閱客戶資料之懲度，如查詢政府基金者記 2 大過且免職，查閱客戶資料並跟單者亦記 2 大過且免職等。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彰化預鑄工廠內已作成「列冊追蹤」之建築

物，且未將本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公布於文化局網站上，亦未訂定列冊追蹤計畫定期訪視，均有怠失；又彰化縣警察局雖有例行巡邏卻未察覺廠區列冊追蹤建物遭大規模拆除，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嚴重不足，均有嚴重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8243048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彰化預鑄工廠內已作成「列冊追蹤」之建築物，且未將本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公布於文化局網站上，亦未訂定列冊追蹤計畫定期訪視，均有怠失；又彰化縣警察局雖有例行巡邏卻未察覺廠區列冊追蹤建物遭大規模拆除，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嚴重不足，均有嚴重疏失案。

依據：108 年 11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警察局。

貳、案由：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彰化預鑄工廠內 727-92、727-94 地號上之建築物，經彰化縣文化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作成「列冊追蹤」之決議，惟該府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才提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之規定。本案彰化縣文化局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將本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公布於文化局網站上，亦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均有怠失。又彰化縣警察局雖有例行巡邏但卻未察覺廠區列冊追蹤建物遭大規模拆除，而於 108 年 4 月 3 日始發現遭所有權人無拆除執照擅自拆除建物，雖同日緊急列暫定古蹟及該府建設局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擅自拆除裁罰所有權人 3 萬元，實難以彌補政府所失之形象與威信，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嚴重不足相互推託，均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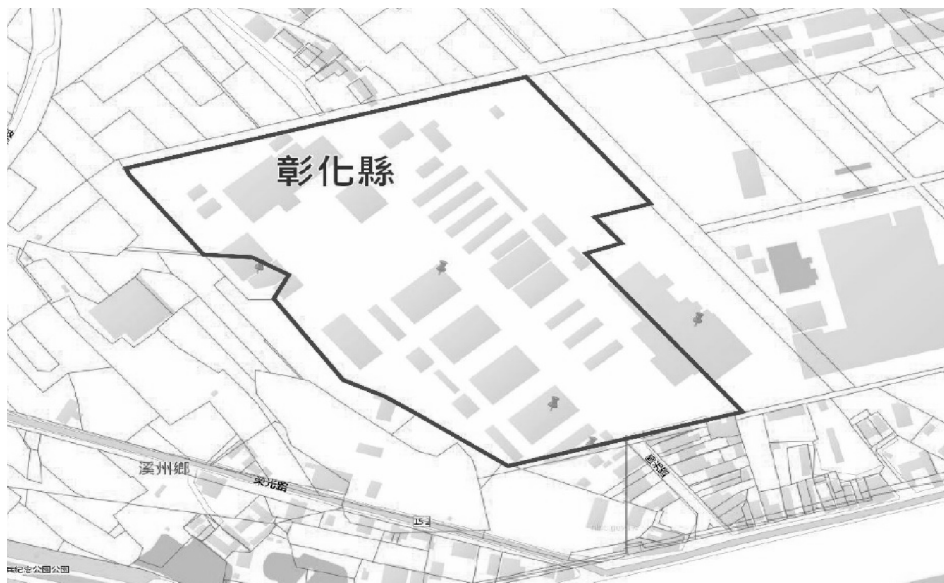
一、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彰化預鑄工廠內 727-92、727-94 地號上之建築物，經彰化縣文化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作成「列冊追蹤」之決議，惟該府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才提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之規定，該府確有疏失。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第 14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

(二)關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彰化預鑄工廠」（原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彰化工廠」，下稱本案）是一造紙工廠，建於西元 1957 年（民 46），最初從手工藝的生產方式開始，到約西元 1960 年代開始始有生產線的產生，擴大生產的規模，到西元 1980 年代才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最後在西元 1990 年代結束營業確定裁撤，彰化工廠廠區後續轉為榮民工程有限公司辦理混凝土環片

的預鑄工廠，但並沒有延續原先的造紙廠生產空間，另建廠房，原有的建築空間閒置。榮民公司依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 98 年 11 月完成核心業務民營化後，未隨同移轉業務之清理作業，係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關於彰化工廠之清理，亦依院核清理計畫，辦理公開處分，並依行政院核定函所附經建會綜提意見略以：「……依『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榮民公司土地係屬該公司所有之私有土地」，爰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起公開標售彰化工廠。另本案基地位置：位於彰化縣溪州鄉國光路 1 號。基地之地號：彰化縣溪州鄉下水埔段 727-83、727-87、727-88、727-90、727-92、727-94、727-130、727-132、727-133、727-134、727-135、727-340、727-341、727-342、727-343、727-344、727-345、727-346、727-347、727-349、727-350、727-351 等共 22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146,061 平方公尺（約 44,183.4525 坪）。



彰化預鑄工廠廠區配置圖

(三)經查，本案彰化縣政府於 106 年 5 月 3 日接獲溪州鄉公所提報古蹟、歷史建築列冊，該府依法受理後遂於 106 年 6 月 9 日辦理現勘，並決議 24 棟建物列冊追蹤，106 年 6 月 30 日函知審查結果予相關單位。據 106 年 6 月 30 日函（註 1）說明略以：「二、旨案經該府文化局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現場勘查，勘查結果為具文化資產價值，該府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依法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據此，本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作成列冊追蹤決定，依前開法定程序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審議，惟查，本案竟延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提送縣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並作成持續列冊追蹤之決議，延遲辦理顯有疏失。

(四)再據該府延遲的理由辯稱，茲因本案提送文化資產審議需有詳盡的文

化資產價值評估，俾做為審議之參考，故於列冊追蹤決定後即收集文化資產之相關資料，延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提送縣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持續列冊追蹤云云。惟，該府提送之日期顯已逾文化資產法規定之法定期限，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之規定，核有疏失。

(五)綜上，有關榮民公司所屬彰化預鑄工廠內 727-92、727-94 地號上之建築物，經彰化縣文化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作成「列冊追蹤」之決議，惟該府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才提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之規定，該府確有疏失。

二、本案彰化縣文化局未依文化資產保存

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將本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公布於文化局網站上，亦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均有怠失。又彰化縣警察局雖有例行巡邏但卻未察覺廠區列冊追蹤建物遭大規模拆除，而於 108 年 4 月 3 日始發現遭所有權人無拆除執照擅自拆除建物，雖同日緊急列暫定古蹟及該府建設局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擅自拆除裁罰所有權人新臺幣 3 萬元，實難以彌補政府所失之形象與威信，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嚴重不足相互推託明顯疏失，制度面與執行面均待檢討改進。另，彰化縣所轄文化資產業務繁重及人力不足問題，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應協助解決，健全並落實文化資產保護相關工作。

- (一)按 105 年 7 月 27 日新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106 年 7 月 27 日新增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本法第 15 條興建完竣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處分前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如下：一、符合本法第 15 條規定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二、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

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綜合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三、主管機關應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並據該報告之建議，以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本法第 15 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經第一項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先予敘明。

- (二)本案榮工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知彰化縣文化局，稱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惟文化局未提高警覺加速全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審議，後於 108 年 4 月 3 日上午約 10 時彰化縣文化局接獲通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彰化預鑄工廠」現場進行拆除工程，文化局當日即派員至現場勘查，預鑄工廠建物均已拆除，現場有機具施作清理拆除之磚塊水泥，文化局請廠商立即停工並連絡 5 位專家學者前往現場勘查，並啟動暫定古蹟程序，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規定決議：列冊追蹤範圍全區立即停工，逕列為暫定古蹟（公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彰化預鑄工廠」彰化縣溪州鄉下水埔段

727-92 及 727-94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建築物，自 108 年 4 月 3 日起逕列為暫定古蹟，期限至 108 年 10 月 2 日止），惟，列冊追蹤建物已遭拆除。

(三)有關彰化縣政府相關單位責任部分，如下：

1. 文化局部分：

(1)有關本案 24 棟建物列冊追蹤計畫及定期訪視之辦理情形，據文化局稱：

〈1〉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函請彰化縣警察局設置巡邏箱並不定時巡邏通報，以防止建築物被破壞毀損。

〈2〉107 年 5 月 10 日函（註 2）請縣府相關局處建立文化資產通報系統並加強橫向聯繫，以保存該縣文化資產。

〈3〉該府文化局人力不足流動性高業務繁重。

〈4〉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列冊追蹤之文化資產無獎勵及罰則，法令有闕漏。

(2)經查，本案該府文化局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上，亦未依法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及依職權辦理列冊追蹤文資定期訪視作業（推由警察局辦理），顯有怠失。

2. 警察局部分：

(1)警察局稱於 106 年 7 月 5 日函（註 3）請警察局北斗分局落實辦理，並設置巡邏箱，納入巡邏線，規劃巡邏勤務。以及 107 年 5 月 10 日文化局再函（註 4）請警察局「協助設置巡邏箱或納入巡邏路線」（本建物仍屬「列冊追蹤」等級），警察局亦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函（註 5）各分局（含北斗分局）執行在案。統計警察局北斗分局成功派出所 108 年 1 月份規劃 34 班次、2 月份 28 班次、3 月份 31 班次，平均每日規劃頻率約 1 班次，惟執行巡邏勤務員警除執行上述任務外，尚需機動立即反應，受命處理、支援緊急或臨時事故等，統計 1 月份計有 8 次處理事故未能巡簽（計執行該點巡邏 26 次）、2 月份 5 次處理事故（計執行 23 次）、3 月份 8 次處理事故（計執行 23 次）。執行時段以夜間（18-24）及深夜（0-6）居多，期間亦有部分日期規劃日間執行（例 2 月 1 日 6-8 時、3 月 12 日 12-14 時），距 108 年 4 月 3 日（該建築物被民眾通報已被剷平）前最近 1 次至該點巡簽為 4 月 1 日 0-2 時該所鄭副所長率呂姓警員執行防竊巡邏勤務（0401-00：35 簽巡）。惟受限於該項文化資產建物本身占地廣闊達 14 甲，且有門禁圍牆之限，巡邏箱僅能設於

大門入口牆邊處，簽巡時並透過鐵欄杆對內瞭望，視線角度受限（成功派出所 106 年於預鑄工廠所設巡邏箱），除右側之守衛室外，園區建物多被庭院前之密集樹木遮擋，無法看見園區內部變動。警察局係基於一般行政協助立場，協助文化局配合執行文化資產「不定時巡邏並通報」，該工廠距離轄區成功派出所逾 4 公里，地處偏遠，為一封閉式廠區，兩側均為死巷無另外通道，僅有大門為進出管制口，雖巡簽效果有限，但員警辛苦執勤並已善盡不定時之外圍巡邏監控職責乃不爭事實云云。

- (2) 警察局於本案發生後，以 108 年 4 月 11 日函（註 6），建請該府文化局洽請保全公司辦理定點安全維護巡邏俾守護無虞。警察局於文化局 108 年 5 月 8 日召開相關局處橫向流通通報協調會議上，已建議文化局「依安全顧慮建立文化資產（高度危險、低度危險）分級列管清冊」，提供警察局協助巡邏，如有異常以電話或函文通報文化局，期能對「高度危險」之文化資產增加巡簽密度，加深防護。
- (3) 本次「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彰化預鑄工廠」案建物受限於「大門平日上鎖，且有圍牆，私人土地亦無從任意進入，內部廣闊，且樹木雜草遮蔽

阻礙視線」之困境，日後接獲文化局函請協助於文化資產建物設置巡邏箱且不定時巡邏通報案，為使設置巡邏箱後之巡簽能確實發揮功效，必要時將邀請文化局至現場會勘並作成會議紀錄，使設置巡邏箱後執勤員警巡簽時，能有效掌握建築物全景，發揮警示防範效果。

- (4) 經查，該府警察局雖有巡邏但並未察覺異動而遭所有權人逕自拆除建物，警察局於 108 年 4 月 3 日前最近 1 次至該點巡簽為 4 月 1 日凌晨 0-2 時該所鄭副所長率呂姓警員執行防竊巡邏勤務（0401-00：35 簽巡），巡邏竟為凌晨於大門口例行性巡邏勤務，簽巡時並透過鐵欄杆對內瞭望，視線角度受限，無法看見園區內部變動，巡邏箱形同虛設，顯有疏失。

- (四) 再查，本案該府建設局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擅自拆除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裁罰所有權人 3 萬元（註 7），另據媒體報導（註 8）：「就現實面而言，『列冊追蹤』目前並無相關保護措施，也導致有心人可趁之機。例如『彰化榮民工廠』列冊被偷拆，縣府聲稱要究責，事後也只象徵性保留大門，對於業者『輕輕放下』，更是鼓勵有心人破壞潛力文化資產。也就是說，若地方縣市政府，對於文化資產採取消極主義，被偷拆、誤拆的情事還是會不斷發生……」等語。顯見，「列冊追蹤」

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物，於制度面無相關保護措施，亦無相關罰則，實難以確保潛力文化資產留存，制度面與執行面顯有闕漏。

(五)另查，關於彰化縣文化局人力不足所遇困境如下，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應協助解決，健全並落實文化資產保護相關工作：

1. 截至 108 年 9 月止彰化縣計有 50 處縣定古蹟、6 處國定古蹟、95 處歷史建築、3 處文化景觀及 1 處考古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所列之暫定古蹟 3 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建造物 17 處。文化資產公告登錄後依規定應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修復工程，該縣文化資產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 78 處，尚未辦理計 77 處。文資法修法後需完成因應計畫，已核准 22 處，尚未辦理（需補做）計 133 處，待修復工程 56 處計 168 案（含工程、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標案各 56 案），龐大的業務量，亟須新增多名人力推動，以積極保存該縣珍貴的文化資產並符合法規。
2. 彰化縣文化局 107 年 1 至 12 月新進人員計 12 人，離職人員計 9 人。108 年 1 至 9 月新進人員計 16 人，離職人員計 14 人。正式人員一名技士因承辦工程案件多，難以負荷，於 108 年 5 月 20 日申請留職停薪，經多次懇談才同意暫緩。另一名科員也因

業務推動壓力龐大，於 108 年 9 月 1 日申請留職停薪。文化資產業務每週召開審議大會，相關作業使年輕的承辦人員無法承受壓力而於 108 年 5 月及 6 月二次集體辭職，此外加上勞基法加班工時相關規定，使招募工作人員更加不易，推展業務無疑雪上加霜。

3. 因應 105 年 7 月 27 日新修文資法第 15 條公有建物自興建完成逾 50 年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文化局請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協助全面盤點清查該縣公有建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清冊，逐一通知各管理單位報請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統計至 108 年 9 月已高達 78 件，逾各年度辦理件數。修法後增加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包括個人提報、所有權人申請及主管機關依職權啟動，召開會議次數幾乎暴增 2 倍的量。
4. 審議承辦人於 106 至 108 年總計更換計 11 人次。文化局文資科同仁承辦案件除持續性的審議、訴願訴訟案及全縣 155 處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外，正執行中約 80 餘案，109 年將提案申請亦有 45 案，業務量負荷龐大。
5. 人力業務量與中部鄰近縣市比較，彰化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人力計 12 人，公告文化資產計 155 處，每人平均承辦約 12.9 處。（另依據縣府普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之建築約 1 千處以上）。惟，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人力



43 人，公告文化資產計 188 處，每人平均承辦約 4.3 處。南投縣文化局人力計 8 人，公告文化資產計 66 處，每人承辦平均約 8.25 處。雲林縣文化處人力計 8 人，公告文化資產計 79 處，每人承辦平均約 9.8 處。

(六) 綜上，本案彰化縣文化局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將本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公布於文化局網站上，亦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均有怠失。又彰化縣警察局雖有例行巡邏但卻未察覺廠區列冊追蹤建物遭大規模拆除，而於 108 年 4 月 3 日始發現遭所有權人無拆除執照擅自拆除建物，雖同日緊急列暫定古蹟及該府建設局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擅自拆除裁罰所有權人新臺幣 3 萬元，實難以彌補政府所失之形象與威信，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嚴重不足相互推託明顯疏失，制度面與執行面均待檢討改進。另，彰化縣所轄文化資產業務繁重及人力不足問題，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應協助解決，健全並落實文化資產保護相關工作。

綜上所述，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彰化預鑄工廠內 727-92、727-94 地號上之建築物，經彰化縣文化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作成「列冊追蹤」之決議，惟該府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才提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

理審議之規定。本案彰化縣文化局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將本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公布於文化局網站上，亦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均有怠失。又彰化縣警察局雖有例行巡邏但卻未察覺廠區列冊追蹤建物遭大規模拆除，而於 108 年 4 月 3 日始發現遭所有權人無拆除執照擅自拆除建物，雖同日緊急列暫定古蹟及該府建設局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擅自拆除裁罰所有權人 3 萬元，實難以彌補政府所失之形象與威信，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嚴重不足相互推託，均有嚴重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王幼玲

註 1：106 年 6 月 30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60216864 號函。

註 2：107 年 5 月 10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70145984 號函。

註 3：106 年 7 月 5 日彰警行字第 1060050280 號函。

註 4：107 年 5 月 10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70145984 號函。

註 5：107 年 5 月 15 日彰警行字第 1070037610 號函。

註 6：108 年 4 月 11 日彰警行字第 1080027163A 號函。

註 7：108 年 5 月 13 日府建管字第 1080147571 號函。

註 8：<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1472/4001346> 蕭文杰 2019.8.21 聯合報：縣府自家人打自家人？彰化埔心舊館保甲事務所建物險遭拆除。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6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3 人

監察委員：李月德 章仁香 楊芳玲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汪林玲 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月香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林明輝  
執行秘書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9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摶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08 年 10 月 1 日總統令：特任陳瑞敏為審計部審計長，任期自 108 年 10 月 2 日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止，請鑒察。

說明：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予以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章仁香委員提：為辦理本(108)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 108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乙份，請鑒察。

說明：本案經本(108)年 10 月 3 日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3 次會議決議略以：照案通過，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簽：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提，因調查民眾陳訴案，行使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賦予本院之監察權，發現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涉及人民身體自由及表意自由之限制，有違反言論自由、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世界人權保障之潮流之疑義，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乙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其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下午在臺北市文山區，因停車糾紛與人發生爭執，對方沈姓友人自稱上前勸架，卻造成其眼鏡破損、臉部及眼睛等傷害，嗣其告訴對方傷害，沈某則片面指控其以不雅字眼公然侮辱，雖經其否認，一審法院仍判處其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 30 日；沈某犯傷害罪、處拘役 10 日，均得易科罰金。經檢察官以沈某勸架動機可議、其出言之情境

合理為由提起上訴，仍遭二審法院駁回上訴而定讞。惟公然侮辱罪之法定刑遠輕於傷害罪之法定刑；審判實務上亦多有認為公然侮辱不應成罪者；況『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亦建議，妨害名譽等微罪應除罪化，在在顯示公然侮辱罪之成罪與否，已有爭議。判決書以陳訴人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為由，否定檢察官之訴請，判處犯傷害罪之人 3 倍之刑，是否合於常理常情？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甚至是否有政黨排斥？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經 108 年 9 月 11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調查意見一，涉及本院行使調查權，認定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件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案，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經 108 年 9 月 11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一)聲請書修正通過，聲請書及本會審查決議提報院會討論。(二)方萬富委員書面資料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爰依上開決議，將聲請書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簽提院

會討論。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方萬富認為釋憲案茲事體大，本院均採較嚴謹之態度，續就其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下稱司獄委員會）中，在審查情形既有書面資料論及：本院調查案件如有必要諮商時，一般邀請對象為 3 至 5 人，且以該領域之泰斗、權威學者或專家為優先，以昭大信；次談法務部刑法研究及修正小組十多位成員之組成多元、廣泛及專精，足稱一時之選；又法務部為刑法主管機關為其修法，已遴聘有研究之檢察官進行研究，並蒐集像美國、德國、日本、法國、加拿大等相關法例供參，再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之意見，再作成結論，較能夠展現整體全貌；並以法務部函（院討論 1-32 頁）提及「假訊息問題日益嚴重……」之見解有所疑慮，而採否定說。初步提出上述意見，嗣有所需，亦可再進一步說明等論述。嗣經委員蔡崇義覆以本案係經司獄委員會討論通過，又釋憲案均為嚴謹之討論，並認同方委員之法學素養，復引錢建榮法官就妨害名譽解釋其意涵，並將妨害名譽與誹謗兩個客體法律見

解不同，對法院亦為很大之爭論，係因個人主觀感受不同，又引李震山、許恆達、李念祖及甘添貴教授等觀點，就公然侮辱與妨害名譽有所區別等加以論述，並表支持本案應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的公然侮辱所設計的比例原則解釋，俾於釐清其比例原則等予以回應。委員楊美鈴續就兩位提案委員對陳情案所發現問題後之用心表達感佩，惟聲請釋憲係一重大事項，希望能於院會凝聚大家意見加以修補較為周延。本件只就加害人部分提出將公然侮辱入罪的行為，認有限制人民的言論自由而有違憲之虞加以論述，卻未見因受侮辱可能帶給受害者於名譽上、人格上所受傷痛之處，兩者之權益做比較與權衡，亦即在此並無平衡加以論述。又指出除罪化的問題，是刑事政策的問題，除罪化與違憲是兩回事，認應將如不除罪化係如何違憲的內涵、以及法院實務判決當中兩歧的問題，究為何點違憲亦應加以論述較為周延……等表達意見；嗣復就法制觀點，論及在聲請解釋文中以「侮辱」一詞為不確定法律概念，而構成違反明確性原則乙節，認該部分的論述仍有不足

，宜參採司法院大法官第 432 號解釋，依該解釋所闡述明確性原則的判斷標準加以論述始為周妥，且應注意「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者」即不涉及違反明確性原則，最後，並提醒：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是立法技術不可避免的事項，其用意在於賦與法官斟酌人、時、地、物一切情事再予以確定，如此方能就具體案件公平衡量作價值判斷，以符合個案正義的要求。委員仇桂美以先前本院提出年金改革釋憲案引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而當時持反對意見認為不該釋憲之高涌誠委員，但此次卻持不同意見，認為監察院可適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釋憲，提出邏輯上其思考的一貫性矛盾等疑問，並認比例原則中的三大要件之論述、Expression Freedom 表意自由中言論切割到公然侮辱外之論述，因涉及人權基本價值之部分應予加強；另詢問如言論自由已侵犯到他人的人格尊嚴，而刑事又除罪沒有底限時，是否需加以著墨等提出意見與詢問。委員蔡崇義續對委員楊美鈴、委員

仇桂美及委員方萬富之意見表達佩服，並以本院釋憲案經院會決議通過本具一致性的標準，且針對大法官會議第 432 號解釋中明確性之定義，期將公然侮辱罪之明確性送請司法院大法官作出解釋，俾於提升法律適用上之助益予以回應。委員王美玉就本院究有無釋憲權，以及加重誹謗、公然侮辱與言論自由間究為何關係提出詢問，惟其認為本院絕對有釋憲的權利；另建議提案委員分享該案召開記者會後所得社會回應等意見表達。委員田秋堇以該案判決結果所呈現未顯衡平之比例恐有人權上危機之虞，及以該個案如同國家藉切片檢查化驗或發現問題，以及建議交由大法官作一原則性宣示等意見表述。委員楊美鈴接續就委員蔡崇義所言之意見，提出本聲請釋憲案認違反明確性原則，即應以釋字第 432 號解釋所闡述意旨加以檢視，有無「違反可預測性、違反可經司法審查加以確定性，違反可理解性」等三態樣，於聲請解釋文中加以論述澄清，較屬周妥……等意見予以回應。委員陳師孟續就委員方萬富所提法務部函之不同見解、本釋憲案之意旨僅將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

辱的部分提出除罪化而非將該章全數除罪化予以澄清，以及除罪化後以民事訴訟方式對受辱對象予以賠（補）償條款之設計，並回應委員楊美鈴所提該案受判結果即符合不可預測性，以及不確定法律概念除有法律效益外，似亦有耗費司法資源等經濟上之成本效益應予考量等意見表述。委員高鳳仙就委員田秋堇所提公然侮辱罪與傷害罪刑罰比例不相當予以澄清，並就本案以提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見解有矛盾之說，以及釋憲案引用錢建榮法官不同意見書似有不妥，建議應將諮詢委員如專家學者之意見予以詳論俾完整呈現等意見表達，並對何以未向司法院徵詢以及法務部有無具體之解釋等提出詢問，期以加強釋憲理由書之論述，引用外國立法案例，而不宜採刑事判決甚至第二手判述，以提升釋憲案被支持之可能性等建議。委員江明蒼就聲請釋憲理由書內文中，檢視部分論述按實務案例卻未有舉例，以及提案委員陳師孟口頭論述與其書面說明前後有不一致之處，提出刪除或修正為宜；並認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有時是法律上不得已要存在的情況，以及如將個案判決作為聲請釋憲

之理由較為不妥等意見。委員高涌誠以該案引起多位委員不同意見之闡述，更可見其爭議性足以提出聲請釋憲之必要，另就比例原則及不確定法律概念，提出公然侮辱，語言有其與時俱進不同之意義，並對委員江明蒼之見解、委員王美玉所詢記者會後之社會反映，以及委員仇桂美所提不一致之意見分別予以回應，又認本釋憲案符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其以達成大法官受理，院際協調之衡平以及成就本院釋憲權等期待，終復委員高鳳仙何以未詢司法院係因其對個案並無回應之前例。委員仇桂美係就本案之爭議為邏輯上及法理上之論述與委員高涌誠意見有所出入，且就本院提釋憲之標準認為應予釐清；雖肯認監察院具釋憲權，然對高涌誠委員與之前年金釋憲案對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論述顯不一致之部分，要求釐清。委員陳師孟就委員江明蒼以理由書中提及該判決案中摘述林先生不雅字眼前後不一致處等予以澄清。嗣主席徵詢該案是否採表決方式決定，委員高鳳仙表達修改調整理由書後再提釋憲較為嚴謹並期提升成功之機會之建議，委員楊美鈴

亦表認同，嗣委員高涌誠建議本案可先提本院諮詢委員會，聽取諮詢委員之意見。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送請本院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修正後再提會。

### 丙、意見交流

一、委員江綺雯以投入國際事務小組及人權工作五年的經驗，就本院本（108）年度 9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及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提出個人的心得分享：（一）感佩院長及副院長帶領的團隊，包括綜合規劃室主任汪林玲、人權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等幕僚動員投入，以及監察調查處處長鄭旭浩輔以相關案例的綜整提出書面報告等，致參加人員包括本院隸屬的三個國際監察使組織 APOR 的主席和會員、IOI 秘書長及 FIO 秘書長等國內外 200 位，與會人員皆對大會給予肯定。（二）本院三位委員，陳小紅委員、包宗和委員以及王美玉委員等提出專業報告，得到相當的迴響，陳小紅委員的國際主持能力爐火純青，當天的反應激烈，爭相表達，而包委員也提出值得關心的兩個議題，第一是監察使公署與人權委員會有沒有功能重疊？另外一個就是 IOI 秘書長的報告提到將來會廣納非民主國家加入，目的是要促進監察使角色的成長，對此提議，面對我們國家國際空間的困境，到底是一個喜訊，還是警訊，本院應及早關切。嗣後主席亦就委員林盛豐於活動後全程導覽等熱心參與，以及本院各單位全力協助等予以讚許，並肯定本次會議的圓滿成功。

二、委員陳師孟提有關報載本院諮詢委員李復甸教授於本（108）年 10 月 3 日發表之

文章，首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其中申報基準日似有先畫靶後射箭等配合敷衍之言論，建議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就該法案之申報日機動性予以檢視，續就本院諮詢委員倘對本院作為有所爭議或建言，似可於諮詢委員會議上表達，若逕對外向媒體公開披露，則委員會之運作是否失其功能提出詢問，並希由院長於諮詢委員會上予以回應；經委員高涌誠附議，並就李復甸教授所陳述誤認之事實，本院應即時予以澄清等提出建議。委員劉德勳續就致電李復甸教授理解予以溝通表示認同，惟不宜要求其先向本院反映後再對外說明，否則有限縮其表達意見基礎之虞等意見。嗣經主席裁示（一）本院無法阻止任何人投稿之動機與時間，惟可與諮詢委員李復甸說明其所提兩項問題，業由本院委員調查中。（二）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目前係以申報日作為查核基準日，至於日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如採動態查核之可行性，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研究。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王麗珍、審計官兼主任秘書郭大榮、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李順保、第一廳審計兼科長陳美杏、第一廳審計兼科長李云凡、第一廳稽察劉亭均、第三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汝玲、第三廳稽察兼科長鄭惠峯、第三廳審計兼科長林雪玲、第三廳審計兼科長伍行睿、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榮國、第四廳審計兼科長許永亮、第四廳審計兼科長孫秀瑩、第四廳審計劉素雯、第四廳審計溫琇雯、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李奕勳、交通建設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葉盈池、交通建設審計處審計兼科長陳育如、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賴政國、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莊韻樺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9 年度施政計畫，送請本會審議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提報院會。

二、仇桂美委員提：前經推派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中

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議完竣，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二、107 年度審核報告有關本會重要審核意見 118 項，2 項推派委員調查，4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69 項列入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43 項併案處理或逕予存查。

三、派查情形如下：

(一)全國運作中及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已廣續進行實地調查，惟間有部分列管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或實地調查比率有待提升，允宜建立監督管考機制，以利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等情，推派 2 位委員調查。

(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營業處辦理運輸物流採購，依實務需求推動運輸物流業務，惟相關採購作業方式及履約執行面，尚待研謀提升競爭性及確保服務品質之因應措施等情，推派 2 位委員調查。

四、提報院會。

三、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呂姓司機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送貨途中昏厥，5 月 25 日因急性心肺衰竭，腦幹中風不治死亡。本案主管機關有否瞭解該司機係過勞死或因相關心臟疾病自然死亡？該司機之工時有否超時？雇主有否違反勞動基準法？勞



資雙方對於工時之說法不一，事涉勞動權益之認定，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勞動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為興建國際雕塑文化園區撥用國有土地，迄未依計畫使用；另為安置南濱公園內夜市攤販而撥用國有土地，卻另擇鄰近用地設置臨時夜市，致撥用土地仍未開發；又擅自於未完成登記之國有土地興建北濱海岸舊漁村休閒設施，卻因尚需完成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劃設適當分區或用地始能補辦建築執照，致相關設施完工後閒置迄今，均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妥處，並最遲於半年內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實施至民國 100 年已屆期，至今尚未依法再行擬定新的計畫以與時並進配合「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實不利我國環境保護施政之推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續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正進度、研議修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等事項確實檢討辦理，每半年定期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近 1 年來臺中市大里區之農田灌溉溝渠，遭排放機械潤滑油

等不明污染物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就本案污染來源為何、如何避免此狀況再發生、何時及如何辦理切削油污染溯源專案等事項，於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其上尉軍官退伍後，返鄉務農，迄 106 年 5 月屆滿 65 歲，務農長達 30 年，農民健康保險年資亦已逾 17 年，爰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卻遭西湖鄉農會通知經勞動部函示不得請領該津貼，並被迫中止該保險，損其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中之會台字第 13011 號聲請解釋案審理完成前，宜儘早由該院召集跨部會之研處會議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位於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之現有礦區，有無不符生態環境要求、國土保安及公共利益需求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就礦業法修法進度等節確實檢討辦理，於 4 個月內見復。

九、勞動部函復，有關就業安定基金自民國 83 年設置迄今 20 餘載，中央與地方政府藉該基金執行之勞動政策與計畫凡幾、屬性為何、適時掌握和解決各時期勞動相關議題之績效如何、該基金運用是否有落入外界所云似已有淪為該部「小金庫」之虞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就業安定基金之監督管考、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經

費部分等節，勞動部所提之相關檢討及說明，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爰調查意見一、四、五及七部分結案。

二、為瞭解就業安定基金關於重要計畫管控與目標（KPI）等事項之相關辦理成效及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對於本國勞工之影響，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勞動部於 109 年 2 月底前說明見復。

十、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捷運建設及地方發展，自 95 年起規劃 161 千伏板橋—城中等多處高壓電塔下地工程，惟施工進度延宕十多年，臨近人口稠密區一再失信於民，影響生活品質甚鉅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賡續列管，並於 109 年 5 月底前說明發包辦理進度，並檢附決標紀錄見復，若未能於 109 年 4 月底前辦理專案發包，請敘明緣由。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承保金額萎縮，農漁會撥捐比率偏低，且累計待償金額龐大，亟待加強監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後續免除高雄市政府及部分農漁會等機關（構）捐贈處理情形，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農糧署對大宗蔬菜及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

及產量之預測作業、價格監控與調節釋出機制未臻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低估香蕉生產目標面積、踏勘／遙測整合及冷鍊體系建置、各項產銷穩定措施等事項之執行情形，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長期動保政策未能落實維護動物生命尊嚴及零安樂死之配套措施，究動物保護機制缺失，係肇因於政策規劃失當或執行不力所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調查意見所提之相關改進措施執行情形，於 109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桃園多數埤塘傳出吳郭魚感染吳郭魚湖泊病毒，究疫情有無擴散、埤塘有無違法養魚、養殖生物安全何在、埤塘之灌溉功能有無受損、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請埤塘承租人朝向天然魚介方式養殖、各水利會提報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公告事宜等節，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五、經濟部水利署函復，為湖山水庫清水溪上游、大安溪士林壩上游，中央及地方政府是否有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巡查計畫等待查復事項，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續復。

十六、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縣魚池鄉頭社村村長涉長期侵占頭社大排經營划船牟利，並毀損大排上水泥橋、堤案、水閘門等公有資產，該府未依法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南投縣政府將頭社大排巡管情形、裁罰後續追蹤處理情形等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續復。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可按所擁有執照登記執業並符合後續醫師進修相關規定，但只能擇一執業於法無據，這已是法律的層面而不是僅該部的行政命令層面等情陳訴案副本書函，及陳情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書函，併案存查。

二、影附陳情人 108 年 7 月 26 日電子郵件陳情書，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權責事項妥處逕復陳情人。

十八、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台電公司布建臺澎海纜、澎湖風力發電機組等綠能建設，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澎海纜部分經 3 度展延，完工期限至 108 年 11 月（第 1 回線）及 109 年 1 月（第 2 回線），若陸纜埋設路徑、管線下地或架空事宜無法與民眾達成共識，恐將再度耽延海纜加入系統時程，且保險公司同意海纜受損屬

不可抗力因素，納為理賠範圍；澎湖風力發電部分經 3 次修正，完工期限至 109 年 6 月底等節，亦屬實情，均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該）會賡續推動各項產業調整對策與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惟農產品仍持續發生貿易入超，國際行銷拓展計畫整體表現未如預期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提各項改善措施，尚能符合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惟農產品國際行銷仍待相關部會長期耕耘，始能有效拓展，爰函請上述機關自行追蹤列管後續檢討改善情形，無庸函復。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函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 9 個財團法人決算書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辦理情形乙案，其涉本會部分，茲擬具再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函送該部後續辦理情形，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結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

二、提報院會。

二十一、陳訴人續訴，為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藉故遲未發還並放行渠先父簡君於民國 35 年 6 月間，向前臺中縣警察局標購且已繳清貨款之「警察用材」，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相關附件資料，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二、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稱溫管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實施，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107 年 1 月 23 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依溫管法第 11 條規定）。第一階段係指 105 年至 109 年止，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要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未核定，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據此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方案」（依溫管法第 9 條規定），又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法規尚在建置中。有鑑於此，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項推行現況為何？各部門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推動執行情形為何？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制度及配套措施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妥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三、林盛豐委員、陳師孟委員調查：據

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營運暨提產丙烯」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鑒核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菸酒稅及罰鍰事件，不服該部中區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惟該局卻未依據甫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作有利於該公司之處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及所屬相關機關人員，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到院說明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散會：下午 12 時 19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玲

請假委員：楊芳婉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整治大洪道復建工程，截彎取直之新行水區占用民眾所有坐落南投縣埔里鎮東埔段○○○地號土地，經民眾多次向該局陳請徵收該土地，未獲允准，嚴重損及權益等情。究該局辦理本案之始末經過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該局未予同意徵收前揭土地之理由及依據為何？為維護人民財產權益，有無研議相關具體處理措施？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慶財委員、李月德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南市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部分市場攤（鋪）位出租率長期偏低或樓層閒置，營運方式及實際使用已不符民眾需求；輔導轄區夜市合法化申請營業許可數量比率仍偏低，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市場機能與夜市監督管理效能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地方政府為解決財政危機，違法調度與弱勢照顧息息相關之社會福利基金。各縣市是否依法專款專用，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核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宜蘭縣政府已再次修正該縣各特種基金提撥行政成本費用執行要點，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免再提繳行政成本費、內政部亦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該基金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等，爰本案調查意見十五及十六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將苗栗縣等 7 個縣市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

會仍未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之原因等節說明見復。

四、財政部先後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依法應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以增進社會福利功能，惟該部對於地方政府調借該盈餘分配款及納入集中支付之作法，卻缺乏相關查核監督機制，核有疏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已將有關「公庫向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或專戶調借（未歸墊）情形」納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季報表」格式，由各地方政府填寫並登載網站公告周知，爰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至(七)，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除列有辦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併相同回復期限之審核意見函復本院。

五、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又發生重大職災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成效亦待提升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就本案已執行或研擬相關諸多措施，惟為確保該部確實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落實改善，以降低職業災害並提供職災勞工保護，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09 年 2 月底

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臺南市郁仁實業有限公司承租廢棄廠房，囤積不明土方和廢塑膠混合物，究該署對於事業廢棄物，是否有落實稽核管制機制、對於資源回收廠之再生產物，有何輔導措施、對於工廠所產生有毒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可再利用廢棄物有否分類管制及稽核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追蹤再利用機構產品流向、修正再利用管理辦法等事項之執行成果，於 109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七、高雄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地號等 12 筆土地遭回填爐渣，且疑似混入不明廢棄物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法妥處，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推動「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OT 案，涉嫌違法動用該院醫療基金近新臺幣 9 億元，且以超低權利金及租金，承租予得標廠商，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圖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本案 108 年度之繳交營運權利金、土地租金、房屋租金及營運總收入等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於 109 年 6 月底前見復（若實際繳交金額與原預估金額有明顯差距，請敘明緣由）。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民國 86 年

5 月修正就業服務法，必須針對外籍勞工訂定聘僱警戒指標，管控每年引進的總人數。此立法已經 20 年，但是勞動部遲遲未訂定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也未進行外籍勞工總量管制。以致外籍勞工在臺人數節節升高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業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各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召開多次會議修正警戒指標項目，國家發展委員會亦表示將持續站在國家整體人力規劃發展的高度下提供政策性意見供勞動部參考等情，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內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據訴，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股份予外資，使外國法人取得本國公司實質經營權並得以處分土地財產，涉嫌以證券交易逃漏財產交易稅捐，且疑違反外國人投資及土地等法規。究資本公積轉增資股之交易應如何課稅、外國法人取得本國公司經營權買賣土地有無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案及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一)，函請內政部適時檢討外資投資涉及不動產相關事項之法令規定，免再續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一、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分別函復，有關據悉，該縣東湖生態農場已被交通部認定為違法經營露營營區，且涉占用國有土地，在廣達 10 公頃的園區濫墾開發破壞國土；另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菸葉廠占地約 4 公頃，其廠

房有早期興建之檜木建築，惟管理不善，曾遭竊賊竊取珍貴檜木建材，亟待加強維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查復檢討改進情形，因另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避免各單位回復意見無法統整，爰先併案存查，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回復後，一併核處。

十二、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 107 年義進金蛋品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所販售蛋品檢出動物用藥「乃卡巴精」殘留，究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就蛋品之動物用藥殘留管理權責分工、稽查機制及近年執行結果為何，對於檢出動物用藥不合格之蛋品於牧場、蛋商及市場端的管控措施及相互配合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三部分，嘉義縣政府相關檢討作為尚能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先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玲 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疑假承攬之名僱用加油工，惟該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卻未訂定嚴謹之勞務委外契約並盡監督之責，致該勞務承包廠商透過不滿 1 年期之契約等方式，將派駐同一地點工作之勞工，藉由轉換不同雇主或事業單位、重新計算工作年資，影響勞工特別休假日數等基本權益。究上開勞動爭議與瑕疵，勞政主管機關有無依權責執行勞動檢查？接獲勞工申訴時，有無將在年資累積應採計之特別休假列入檢查重點？並積極督促業者落實勞動法令？制度上及法令上如何改善，以防止雇主規避勞動基準法相關責任？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處。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王美玉委員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底起，經勞動檢查發現其勞務承攬廠商多有假承攬真僱傭、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等損

害勞工權益之違法態樣與情節；該公司加油站人員參與面試及指揮監督派駐勞工，遭勞政主管機關查證屬實；經濟部長期疏於管理，對派駐勞工在該公司加油站提供勞務發生爭議時，未積極監督該公司及勞務承攬廠商確保勞工權益，致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核有怠失。又該公司對違規廠商罰款金額，與受影響勞工人數及主管機關罰鍰金額相去甚遠，且未對有違規紀錄廠商設定限制或更積極之履約管理，對於受僱勞務承攬廠商勞工之權益保障顯有不力，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有關據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未比照其他國營事業對於花蓮、澎湖服務之新進同仁發給地域加給，亦未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擬定相關規定及辦法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一)，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楊芳婉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永清委員、王美玉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悉，台塑集團自 94 至 100 年之空氣污染排放數據因涉及偽造、系統性造假、汰換程式未申報，遭法院依刑法詐欺罪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申報不實罪判廠長等 14 人有罪確定，罰款新臺幣 1 千餘萬元，並追繳空氣污染防制費新臺幣 13.5 億元確定。究國內空氣污染之申報、檢測、查核、監督機制有無不實？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法規制度是否完備？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公布版全文上網公布。

二、趙永清委員、王美玉委員、田秋堇委員

提：台塑集團轄下事業分別早自 94 至 100 年至少長達 3 至 5 年不等時間，即相繼上傳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不實申報數據，各級環保機關均未能及早察覺，政府督管機制顯然完全失靈，遲至 99 年間始由地方環保局查獲，既已凸顯相關管理辦法存有「人為操弄造假機會」及「數據保存年限過短」等防弊與勾稽查核機制的嚴重疏漏與不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能於 99 年首次獲悉此類不法情事後，積極設法亡羊補牢，竟拖延 8 年餘，經本院立案調查後，迨至 108 年 4 月間，始修正發布相關管理辦法，行事因循被動，消極怠慢，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該會疑未依法律明定「合理市價」及「主要」之要件認定變質多層次傳銷之構成，致使人民難以預測其行為界限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已就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請假委員：楊芳婉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縣政府將制定自治條例，開放該縣農舍興建無須臨地界及道路側，有無與中央法令牴觸之虞；另陳代理縣長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期間，涉違規使用農業用地並經營民宿，究實情如何、相關機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同宜蘭縣政府就該縣農舍氾濫、農舍應「臨界、臨路」興建等節檢討改進，於每年 1、7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師孟

請假委員：楊芳婉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張麗雅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8 月點名中央政府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研議整併或裁撤，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多數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另部分基金閒置資金龐大，營運績效不佳，亟需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後續裁撤作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整併等節之後續辦理情形，於 109 年 3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

一、討論事項第 1 案：上午 9 時 33 分至 10 時 35 分

二、報告事項、討論事項第 2~9 案：上午 10 時 46 分至上午 11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包宗和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王麗珍、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李順保、第一廳稽察兼科長李云凡、第一廳審計兼科長陳美杏、第一廳審計兼科長柯慈怡、第三廳稽察兼科長謝政行、第四廳審計兼副廳長吳惟裕、第四廳審計兼科長張寶文、第四廳審計賴攻秦、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李奕勳、第五廳稽察兼科長紀淑滿、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賴政國、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石倉安、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兼科長蘇烈伯、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兼科長林明諭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教育部花蓮教師會館管理及活化情形，核有效能過低及潛存風險情事，經通知行政院妥適處理，據復業已督促該部檢討執行缺失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陳小紅委員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及中央通訊社）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查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二項有關「培育科技人才可帶動國家科技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惟我國科技類博、碩士人數呈現下滑趨勢，且博士生就業多集中於政府部門與教育界，不利提升產業研發能量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八項有關「教育部建立社區大學評核機制，鑑別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之良窳，惟

部分社區大學評核成績欠佳或部分市縣政府尚無評鑑簡化模式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三、貳拾參、科技部主管部分第六項之 2 有關「科技部為支持國內傑出學者進行前瞻研究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惟計畫申請件數尚待提升，核定補助件數連年未如預期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壹、總統府主管部分第四項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管理，現行由中央研究院邀集所有進駐單位主管機關代表，以任務編組方式共同組成聯合會，負責園區營運研發及相關行政事宜，惟因涉及眾多機關單位，現行經營管理模式恐不易發揮園區預期功能等情」乙案，推請委員調查。

五、修正後之審議意見，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密不錄由。

三、張武修委員調查：據科技部資料顯示，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獲得教育部補助頂尖卓越計畫、與認可教授升等的頂尖國立大學又傳學術研究論文造假，除了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望，對高等教育品質亦有嚴重負面影響，相關行政部門及國立大學雖已啟動調查，但執行評審與分析以及說明的透明度，與監測、懲罰的有效度是否不足？主管部會之間、與受重金補助的國立頂尖大學是否已採取

有效措施，避免劣幣驅逐良幣，並且積極重新塑造臺灣科技學術倫理的信譽？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仇桂美委員、陳小紅委員、蔡培村委員、王幼玲委員、林盛豐委員、高鳳仙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行政院督同科技部與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灣大學、陽明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科技部與教育部參處見復。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為本院 108 年度巡察行政院，本會之檢討議題及推選發言委員事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為「我國實驗教育的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之檢討案」及「國內大專院校學雜費調整機制之檢討案」，並分別推選蔡培村委員及陳小紅委員代表本會發言。

二、上開檢討議題之相關資料，由本會幕僚人員暨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協助準備。

五、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審議 107 學年度國內大專院校申請調整學雜費，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揭示應遵守一般

法律原則；又公告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與審議標準是否適時檢討其合理性、學費調整之審核有無過於嚴苛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專校院學雜費審議小組組成、運作模式及相關審議機制等事項，仍待教育部積極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該部廢續辦理見復。

六、教育部函，有關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長陳惠邦侵占財團法人竹師文教基金會款項，及該校學術交流計畫行政管理費與研修費用，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究其行政責任及學校與財團法人間關係為何；該校經費支給、管控機制有無缺失；學校與大陸地區簽訂學術研究及交流計畫，相關經費之處理困境、防範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研修情形，於文到六個月內續復。

七、教育部函，有關該部是否訂定適切的教師專業能力指標或素養，導引教師在職進修建立完整的學習體系，並完整規劃教師在職進修機制，以引導教師因應環境與教育變革、增進有效教學，落實教育成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研定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每 6 個月定期續復。

八、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審議 107 學年度國內大專院校申請調整學雜費，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揭示應遵守一

般法律原則；又公告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與審議標準是否適時檢討其合理性、學費調整之審核有無過於嚴苛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未來仍以推動常態性學雜費方案為目標，惟其具體期程或實施計畫等項，仍需詳予說明，檢附核簽意見五(一)~(二)，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九、行政院函，國立故宮博物院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展覽，全案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引發古物安全風險及草率行事議論等情，確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故宮業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國寶出遊去作業須知」，並建立大型院外展覽評估指標，檢討作為尚符糾正意旨，依核簽意見，糾正案(調查意見一部分)結案，函請改善案則持續追蹤中。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陽明大學函，有關該校醫學院陳姓院長未經許可，即兼任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董事職務，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未合。究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該校以事後同意其兼職是否涉有行政違失、教育部是否依法督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立陽明大學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本件函復該校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慶財

請假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主 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部、法務部函及陳訴人續訴計 4 件，有關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前蕭姓教師，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解聘，並陳報該府教育局核准，嗣不服解聘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均遭駁回。究該校解聘程序有無違反法令、未確實查明相關事證之違失；行政救濟程序有無應調查而未調查、適用法規錯誤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四(一)、(二)、(三)、(五)函請臺北市政府賡續辦理見復。

二、函請臺北地檢署提供 106 年度偵字第 27903 號及 108 年度他字第 2250 號案卷。

三、檢附核簽意見四及教育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復文及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王麗珍、第一廳廳長李順保、第五廳廳長李奕勳、第一廳審計兼科長李云凡、第一廳審計兼科長陳美杏、第五廳稽察兼科長吳肇峰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 105 年度訴字第 44 號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3 萬元確定，疑未詳查渠原住民身分，符合該條例第 20 條除罪化條款之適用，有判決錯誤情形，對甫成年之陳情人身心狀況造成難以回復之傷害，殘害人權甚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據訴，前手球國手陳敬鎧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認定前手球國手陳敬鎧裝盲詐保，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定讞。該會指出，陳敬鎧是視覺皮質損傷（CVI）的患者，有剩餘的光覺及色塊覺，仍可以靠過去的視覺經驗完成許多行為，但是法官不採學者專家的鑑定及評估意見，認定重度視覺障礙者不可能做到如丟飛盤等動作，是對視覺障礙者有偏見的判決。此案所訴，陳敬鎧為視覺皮質損傷（CVI）患者，仍可靠殘餘視力活動是否為真？有無冤錯的可能？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有關本院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於未有法源依據即逕行註銷受刑人之假釋，重行審核，且假釋出獄期間均不列入已執行之刑期，顯有違法違憲等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2 日以假釋中案件（案號：106 年執更字第 2362 號背信案件）發執行命令，命陳訴人再入監服刑。該執行命令未記載法條依據及再入監執行之理由，且陳訴人未再犯或有其他撤銷假釋之事由，現命其入監服刑卻不附理由，難以甘服，故不願入監服刑，而遭臺北地檢署通緝等情。」案，就刑法第 77 條、第 79 條之適用，即關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法務部得否逕行重核假釋後「註銷」受刑人假釋，以及受刑人假釋在外期間是否算入已執行之刑，有無違反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等侵害人身自由之情事，因司法院與法務部所持見解互異、亦與

本院立場不同，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案，已先發函行政院及司法院表示意見乙節。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提：「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通過（本次總計審議 27 項，派請委員調查 3 項；送請本院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參考 6 項；送請本會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參考 4 項；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 4 項；存查 10 項），並提報院會。

（二）有關「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亟待督促檢討研謀強化」，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三）有關「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

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賡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四）有關「矯正機關為提升收容人醫療服務，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醫師提供醫療服務，惟監內醫療門診及戒護外醫人次逐年攀升，醫護及戒護人力負擔沉重；又戒護住院收容人之看護費，間有支應作法不一等，有待研議改善措施」，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備註：本案先行討論，自 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二、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辦理渠所涉詐欺案件，以 99 年 8 月 16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以中檢輝偵金緝字第 4075 號（99 年度偵字第 19672 號，下稱前案）發布通緝，復因渠涉詐欺案件，經該署檢察官以中檢輝偵精緝字第 1150 號（99 年度偵字第 21054 號、第 28072 號，下稱後案）予以併案通緝，嗣渠 100 年 7 月 25 日遭緝獲移送該署時，惟該署相關人員僅通知後案承辦書記官，卻漏未通知前案承辦書記官且未予分案，遲至 106 年 1 月該署始重啟偵辦前案，損及權益等情。該署執行併案通緝案件，衍生漏未通知承辦股處理之情事，相關人員有無違反該署訂定之『被告通緝到案之處理流程』等規定？是否涉及內部管理之制



度性缺失？又前案延宕 5 年始重啟偵辦，有無影響陳訴人權益？相關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中地方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參處。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楊芳玲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疑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巡視舍房，致未能及時發現賴姓收容人自殺並給予救護；該監所因戒護人員疏忽，致黃姓收容人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戒護就醫期間，利用機會企圖脫逃，均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積極督促所屬臺中女子監獄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督促所屬矯正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俞姓法官承辦 103 年度矚簡字第 7 號(103 年度矚訴字第 16 號)案件，於準備程序時，未審酌檢察官起訴罪名之法

定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於無合議庭書面裁定前，逕予改為簡易程序進行，並於 103 年 6、7 月間執行訊問，遲至同年 8 月始經合議庭書面裁定同意改採簡易程序審理；又本案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期間未進行任何訴訟行為，該案審理程序是否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程序相關規定、審理期程有無不當延遲情形，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三(一)(二)，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

(二)關於調查意見四之改進情形，法官法業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通過，摘核提意見三(三)，函請司法院就修正公布法官法有關法官評鑑部分之修正規定函送本院參考。

五、司法院函復，據悉，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作內容相當，究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是否能達到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罪者之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作宣告之比率為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就強制工作制度實務課程提供有關法官參訓、開課及回饋情形(統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供參。

六、司法院函復，據訴，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之規定與司法實務之運作，嚴重違反憲法訴訟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及刑事訴訟法上聽審請求權，肇致人民司法救

濟權受損，陳請本院依法聲請釋憲，以保障人民權利。究現行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係採書面審理，然未經開庭程序即為裁判，是否剝奪被告享有接受法院公開審判、言詞辯論、與證人對質及交互詰問等之訴訟權利？有無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檢察官未取得被告同意即逕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是否有濫用簡易程序之疑慮？且在未取得被告同意下，被告不服判決結果必然提起上訴，則簡易程序是否能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將該院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451 條之 1 修正草案」函送本院。

七、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 47、48 號渠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未斟酌渠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低度行為，應已為製作不實財務報告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仍對低度行為論罪科刑，顯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經提請上訴，竟遭最高法院以上訴理由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情事為由，認上訴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因系爭案件是否屬法條競合，將影響判決科刑之輕重，究高等法院就此有無詳予審酌？陳訴人提起上訴時，是否具體指摘判決違法之處？最高法院對於系爭上訴之程序審查，有無違誤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研析有無提起非常

上訴必要。

八、司法院、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酒駕案件，疑將類似他案書類內容以複製貼上混充本案判決書寄達被告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致人民權益嚴重遭受侵害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一）、（二）1，函請法務部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到院。

（二）函請司法院將「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裁判書檢核功能」之後續調整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徐仕瑋因長期懈怠職務，稽延案件之進行，情節重大，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並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三個月。徐仕瑋拖延案件長期不結案，除對人民訴訟權益影響甚鉅外，另其將大量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結案書類，是否違反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有進一步詳究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報本院。

十、法務部函復，各檢察署推行榮譽觀護人制度已多年，其運作與施行成效如何、榮譽觀護人之遴聘制度有無不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督飭所

屬地方檢察署改進見復。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悉，檢察官於指揮少年受刑人刑之執行時，有先將少年受刑人解送成人監獄執行之情形。究目前各矯正機關同時收容少年與成年收容人情情形為何？倘在同一監獄採取兩者分界收容時，能否將少年與成年人完全隔離？現行作法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完成「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後，檢送相關立法議案供參。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曾○○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以不相當之保證金額，率予交保，致曾君棄保潛逃；另偵辦徐○○等人被訴銀行法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以 103 年度偵字第 2398 號為不起訴處分，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悉，我國自 97 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推動緩起訴戒癮治療試辦及實施之刑事政策以來，在法治面、執行面及成效上，爭議不少。新北地方檢察署推行「毒偵」案件分流，為符合政策目標，將大量案件於分案之初即全權交予檢察事務官輪分辦理開庭、撰擬書類，導致承辦股檢察官對案件掌握度不足，有偵查權旁落疑慮。究此案件分流作法是否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之目的相違、並使偵查權空洞化，影響人民訴訟權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檢討見復。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先勸諭其接受緩起訴處分，其勉為同意並簽認相關文件後，檢察官竟予起訴，侵害其訴訟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通盤檢討速予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並函報本院。

十五、據續訴，渠與同案羅姓被告妨害家庭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97 號判決，然該判決未依法律為「證據能力之認定」，而為自由心證無限上綱之判決，認判決涉有違背法令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或重要證據漏未斟酌及適用法令顯有錯誤等情事，未符監察法施行細則規定原訴人申請覆查之事由，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六、近來接獲多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陳訴案，內容指述司法機關審理類此案件，往往查無確切貪瀆實據，而以「有罪推定」心態遽予論罪科刑，實質侵害被告實體與程序利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及本案本院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交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啟動審查機制。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王○○。

十七、本院 108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舉高涌誠委員就「為落實人權保障，政府制定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已提出兩次國家報告，其中包括多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待各機關積極辦理及研謀改善」議題發言。

(二)推舉林雅鋒委員就「『死因鑑定』事關法醫人才之教考訓用及司法正義之伸張，相關機關甚多，須跨部會研商對策，故亟待司法院、行政院及所屬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及考試院考選部納入共商策進作為」議題發言。

(三)相關檢討議題，請協查人員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十八、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人吳○○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剪成長條狀之布條於該監二東舍 80 號房自戕，該監相關人員執行吳員之醫療、教化、心理輔導、戒護管理等之相關作為是否妥適？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相關主管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有無應檢討之處？該監所戒護管理人員對吳員自戕當日之戒護勤務、錄影監護作為是否周全？有無遲延發現、處理不周責任？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二)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及附表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附表)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委員會參處。

十九、王幼玲委員、楊芳婉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戒護勤務不周，相關管理人員對吳姓收容人管教手段不合目的性及比例原則；另該監獄相關戒護、監視管理人員對吳員戒護管理、監視不當，有違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勤務規範，肇致吳員在獨居房內利用被單撕製成布條，於床上緊緊於頸部自殺身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十、蔡崇義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6 年度上易字第 754 號，其被訴偽造文書案件，是否有新事證，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應受無罪判決而有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請所屬研提再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轉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辦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一、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陳訴人為公司監察人，因認公司負責人等有損害公司及眾多股東權益之行為，為履行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職責，經向律師諮詢，並善盡查核義務後，以監察人身分，對負責人等提出侵占告訴，並以書面發函告知全體股東事件始末及訴訟情形。詎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竟以其涉犯誹謗、誣告等罪名起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為二案，由不同法官審理，原均遭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其不甘蒙受冤屈，檢具證人證詞及股東會議發言紀錄等新事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分別聲請再審。審理誹謗罪之再審法院重新審理後認為，其係基於保護公司財產及股東權益之立場，屬監察權之正當行使，改判無罪確定。惟審理誣告罪之再審法院，就同一新事證，卻不予採認，逕認無再審事由，猶維持有罪判決。然相同事證指向同一事實，既能證明其係為履行監察人之職責，無誹謗之故意，自亦能證明其無誣告之故意，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能明察秋毫，判決疑涉有違失等情。因事涉司法威信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本案審查。

(二)修正通過。

(三)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轉請

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研提再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二十二、司法院函復，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林文舟擔任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案合議庭審判長時，對庭員謝靜慧法官以法庭組織合法性有疑義簽請石木欽委員長召開法官會議，惟林文舟稱已向石木欽委員長說明為由，逕將該簽呈置於案件評議簿，致終未召開法官會議，則林文舟法官將簽呈置於評議簿之性質為何？石木欽委員長是否知悉？此處理方式有無違反文書處理流程或行政違失？相關實情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續行通盤檢討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慶財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法務部及教育部函復，據悉，18 歲 A 少年因案被收容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時，因違規被關入違規房，嗣竟趁機要求同舍房 B 少年發生性行為，故被處以刑罰。究該所對違規少年採「關入違規房」之處罰有何依據？採此處罰方式歷時多久？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其他少年觀護所，是否亦有類似之懲罰措施？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復司法院，免再函報本院。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復法務部及教育部，免再函報本院。

(三)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盛豐 章仁香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31 分